

財務會計十號公報

鼎新 WF-ERP 系統文件說明

鼎新流程導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09/02

大綱

- 前言
- 十號公報重點摘要
- ERP修改重點
 - * 線別人工製費清單 (CSTR03)
 - * 品號類別資料建立 (INVI01)
 - * 淨變現價值計算作業 (INVB23) .new
 - * 存貨LCNRV評價表 (INVR62) .new
 - * 在製品LCNRV評價表 (INVR63) .new
 - * LCNRV異常檢核表 (INVR65) .new
- 附錄：十號公報細項及文件

前言

存貨向來是一般製造業及買賣業之核心資產，存貨之成本計算及評價亦是影響企業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要因素。過去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主要係參酌美國會計準則ARB 43訂定，..。

邇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為加強推動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於96年11月29日修訂第10號公報。

十號公報重點摘要

※ 適用公司：

- 所有公開發行, 上市, 上櫃公司

※ 公報適用時點：

-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布
-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

十號公報重點摘要

重點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	先進先出法、 <u>後進先出法</u> 、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先進先出法、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u>(廢除後進先出法)</u>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依 <u>生產設備產能</u> 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依生產設備 <u>正常產能</u> 分攤。 變動製造費用依實際產量為基礎分攤
LCM-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LCM-成本市價孰低法 市價指 <u>重置(製)成本</u> 或淨變現價值	LCM-成本 <u>淨變現價值</u> 孰低。 <u>(廢除重置(製)成本)</u>
存貨與淨變現價比較	可按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或 <u>全體項目</u> 做比較	可按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做比較。 <u>(廢除全體項目)</u>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與回升損失與收益列為 <u>營業外損益</u>	存貨跌價與回升損失與收益列為 <u>營業成本</u>

WF ERP修改重點

重點項目	修訂後	系統修改範圍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	先進先出法、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廢除後進先出法)	無需修改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依生產設備 <u>正常產能</u> 分攤。 變動製造費用依實際產量為基礎分攤	修改線別人工製費清單。 (新增欄位標準產能, 固定製費分攤產能, 閒置產能)
LCM-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LCM- <u>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u> 。 (廢除 <u>重置(製)成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u>存貨淨變現值計算邏輯</u>。 2. 新增淨變現價值計算作業 3. 新增存貨LCNRV評價表 4. 新增在製品LCNRV評價表 5. 新增LCNRV異常檢核表
存貨與淨變現價比較	可按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做比較。(廢除 <u>全體項目</u>)	新增存貨 LCNRV 評價表 (選項:選擇LCNRV評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逐項評價 <input type="radio"/> 類別評價)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與回升損失與收益列為 <u>營業成本</u>	無需修改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修訂前後比較)

修訂後(New19)	修訂前(Old 11)
<p>固定製造費用依生產設備<u>正常產能</u>分攤。</p> <p>變動製造費用依<u>實際產量</u>為基礎分攤。</p> <p>◆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u>正常產能</u>分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實際產量與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企業亦得按<u>實際產量</u>分攤。 ➢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u>銷貨成本</u>。 ➢ 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企業應以<u>實際產量</u>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p>◆變動製造費用應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p>	<p>固定製造費用依<u>生產設備產能</u>分攤</p> <p>◆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應以<u>生產設備之產能</u>為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實際產量與生產設備之產能發生差異時，則應於結帳時，將此差異所引起之多或少分攤製造費用等比例轉入存貨與銷貨成本，或全部轉列銷貨成本或其他損益。 ➢ 但實際產量與生產設備之產能相差不大時，得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範例)

項目	數量	分攤金額
本期固定製造費用		\$1,000,000
每期正常產能數量	1,000,000	每單位\$1
本期實際生產數量	800,000	\$ 800,000
本期耗用或出售	700,000	\$ 700,000
期末存貨	100,000	\$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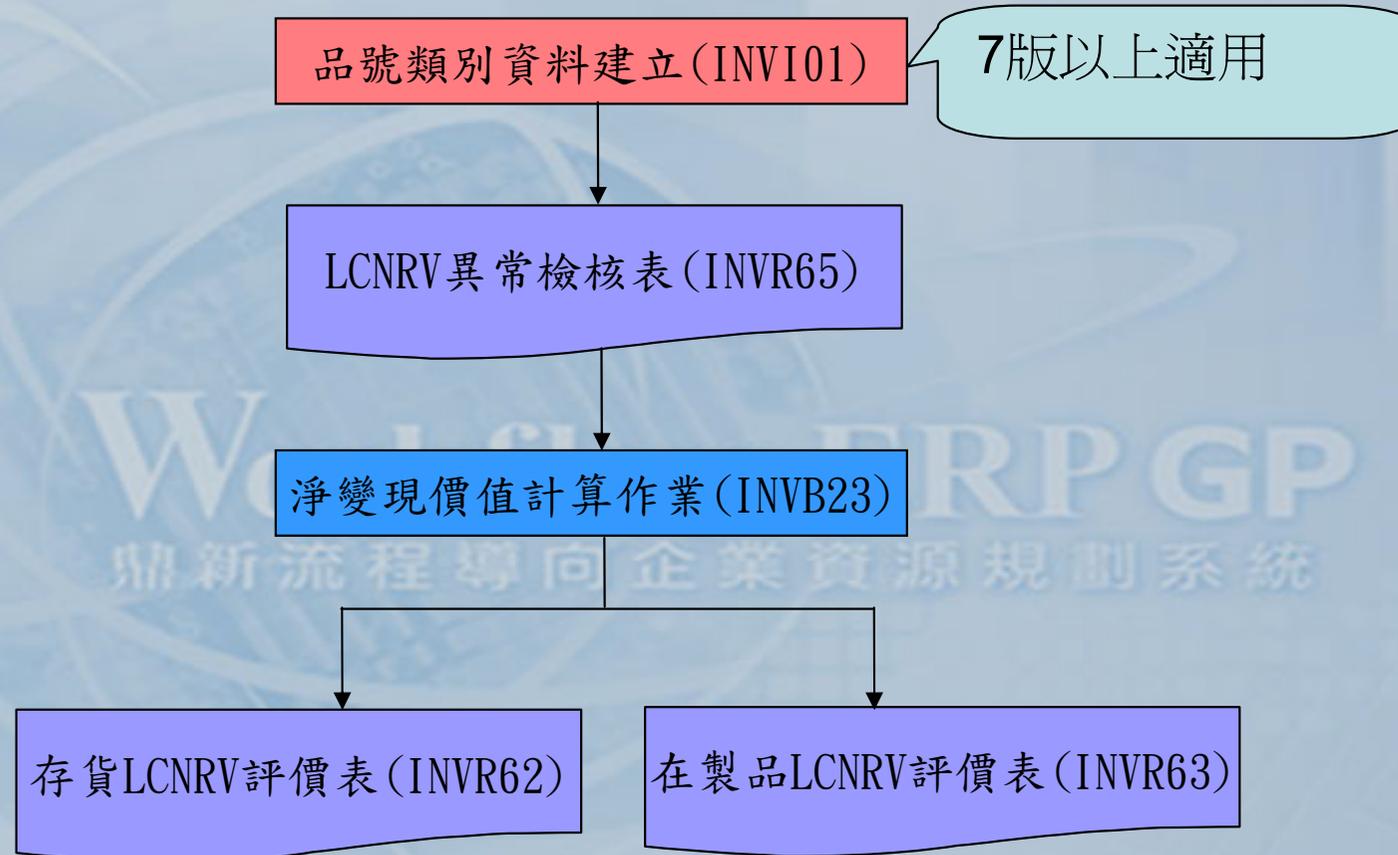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範例)

本期營業成本	修正後會計處理	修正前會計處理
每生產單位應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1.00 (800000/800000=1)	1.25 (1000000/800000=1.25)
本期生產應分攤製 造費用	800,000	1,000,000
本期閒置產能應分 攤製造費用	200,000	0
本期投入製造費用	1,000,000	1,000,000
期末存貨應分攤製 造費用	100,000 (1*100000=100000)	125,000 (1.25*100000=125000)
本期固定製造費用	700,000	875,000
	(轉銷貨成本)200,000	

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系統流程)

- 若無固定製費或實際產能 $>$ 標準產能，
則流程不變。
- 若有固定製費，人工依據報表(線別人工製費清單)
將閒置產能的製費先扣除轉至銷貨成本後，再將剩
餘的製費加上變動製費輸入於線別成本檔。
- 當實際產能 $<$ 標準產能時，閒置產能的製費 = 當月固
定製費 / 標準產能 * 閒置產能

LCNRV (流程圖)



附錄一 十號公報細項

(取自財會準則公報第十號修正簡介，證期局廖建寧著，原文見slide15)

- 因應 “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 修正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2007/11/29修訂, 2009/01/01 實施
-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為 "先進先出法", "加權平均法", "個別認定法" (刪除 "後進先出法")
- 存貨應採 "成本與市價孰低" 評價, 市價 為 "淨變現價值" (刪除 "重置成本" 選項), 且自成本充減至 "淨變現價值" 之金額 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 淨變現價值 為 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 迴轉時認列為當其銷貨成本之減少
 - 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如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 則供該製成品使用之原物料不得沖減至低於成本
 - 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 該原物料應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存貨之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 比較時, 可按 "個別項目" 或 "分類項目" 做比較 (刪除 "全體項目" 選項)

附錄一 十號公報細項(續)

- 企業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宜逐項比較之，不宜將所有製成品或或特定營運部門之所有存貨分類為單一類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項目使得分類為同一類別
 - 屬於相同產品線，且其目的或最終用途類似
 - 於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
 - 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類評價
 - 勞務提供者通常按其單獨售價之各項勞務分別累計相關成本，故各項勞務宜按個別項目做續後評價
- 修正存貨之定義：除一般製造業存貨外，亦涵蓋勞務存貨
 - 不可替換之項目及依專案計畫生產且區隔之產品或勞務，其存貨成本之計算應採用 "個別認定法"
 - 上述項目以外之存貨，其存貨成本之計算應採用 "先進先出法" 或 "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 "個別認定法"

附錄 – 十號公報文件

文件請參考eService『系統相關文件下載區』下載，謝謝

會計監則月刊 第二十六卷 第三期

【實務新知】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簡介

廖健寧 (證期局 秘書)

存貨向來是一般製造業及買賣業之核心資產，存貨之成本計算及評價亦是影響企業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要因素。過去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主要係參酌美國會計準則 ARB 43 訂定，規定存貨成本之計算得採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平均法、個別認定法等 4 種方法，且存貨之續後評價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之。瀋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為加強推動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規定，於 96 年 11 月 29 日修訂第 10 號公報。

謹將會基會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關於公報名稱及適用範圍：將公報名稱由「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修正為「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明文排除金融商品之適用。

(二) 關於存貨之定義及衡量：

- 修正存貨之定義：修正存貨之範圍除一般製造業存貨外，亦涵蓋勞務存貨。
- 修正存貨之續後衡量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之，謹說明如下：
 - 原規定存貨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所稱之市價係指「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公司得自行選擇。依修正後規定，公司均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 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公平價值」則指反映於交易市場中對相同存貨已有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據以達成交換之金額。「淨變現價值」係企業專屬之價值，但「公平價值」並非個別企業特定之價值，且「淨變現價值」未必與「淨公

3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 以上為因應10號公報發布，鼎新WF-ERP系統文件說明。
- 如需詳細確認貴公司系統執行規劃及配合事項，可以與貴公司鼎新顧問或系統規劃師聯繫~

Workflow ERP GP

鼎新流程導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THE END